

证券代码：6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材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39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中材国际（股票代码：600970）股份 1,926,870 股及相关应补偿现金和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案件执行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但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8年9月11日、2018年9月27日、2019年3月19日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材国际”）分别发布《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8-040）、《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临 2018-041）、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09），披露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节源”）100%股权项目的业绩补偿事项有关进展及与业绩补偿人张锡铭诉讼情况。近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审判决情况

2019年9月26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（2019）京0105民初3285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张锡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公司将其持有的 1,926,870 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，如张锡铭无法将上述股份足额过户至公司名下，则张锡铭应当以现金形式向公司予以赔偿（现金补偿金额=不足部分股份数量×

13.22 元/股)；

(二)张锡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 299,631.61 元已分配现金红利，并支付利息损失（以 299,631.61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，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(三)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85,621 元，由公司负担 265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张锡明负担 85,356 元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案件执行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但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